金史紀事本末

维基文库 · 免费全文 · CC BY-SA 4.0

金史紀事本末
作者：李有棠　清

凡例

金史敘事詳核，用筆謹嚴，說者謂本劉祁《歸潛志》、元好問《壬辰雜編》以成書，故稱良史。然累朝實錄在順天張萬戶家本，紀實據以撰述。太宗天會六年，命完顏勗等掌國史，始綜始祖以下十帝，爲三卷。皇統八年，勗等又進《太祖實錄》二十卷。大定中，修《睿宗實錄》，惟衛紹王被弒，記注無存。元初，王鶚修《金史》，采當時詔令及楊雲翼等日歷以補之，亦確稱覈。至正四年，丞相阿嚕圖等始勒爲成書，凡一百三十五卷，於舊史多所增訂，祇南渡後事跡多據元劉二書，非全恃爲稿本也。惟卷帙浩繁，參之遼、宋、元三史及各傳記紀載多歧爰，不揣譾陋。謹編《金史紀事本末》一書，縷晰條分，俱本正史。其或事有同異，詞有詳略，兼仿裴世期補註《三國志》，及胡身之注通鑑，取溫公所著考異三十卷，散入各條例，小注雙行，分載每條之下，名曰考異，以便遊覽而資參證。

太祖自珠赫店之捷，即於次年建號稱帝紀年，收國凡二年又改元天輔。《遼史》於天慶五年未載其事，至七年乃載太祖用楊朴策即位改元，則收國二年俱付闕。如《金史》於太祖建國兩次改元，紀載甚明，且謂爲烏奇邁等所請，并無楊朴定策之事。至《遼史》所載楊朴勸太祖議和求封，《金史》亦未之載列傳，且無楊朴其人。今《金史紀事本末》，參校二史，附見之考異中，以免疏漏。

遼天祚帝幸混同江，遇魚頭宴，太祖不肯起舞，欲殺之，嗣因事送咸州，詳衮司間狀太下詔親徵。太祖慟哭，欲自殺以激衆怒，遼復遣使，冊爲東懷國皇帝。《遼史》所載甚明，金史未載。他如宗弼、順昌之敗，世宗從軍亦曾大挫，而本紀未敘；李世輔刼執薩里罕，而本傳不詳；高汝礪黨附高琪，傳無貶詞，今撰紀事本末，博采羣書，附載之考異中以，以昭核實。

張邦昌、劉豫均受金國冊封，其與南宋交涉諸事皆宜詳載。考邦昌本傳，未敘僭位稱號事，但云至汴勸進及隱事被誅。至豫徙都汴京，會兵浸宋及一切苛暴諸政，概未詳書，他若虛中葯師諸人，皆以降附立傳。而吳　　叛蜀，冊封爲王，雖爲時未久，亦宜備載。今撰紀事本末，蒐採傳記於考異中，縷敘源流，以昭炯鑒。

《金史》所紀載事，繁簡最爲得法。然敗衂之師，多爲國諱，如天眷三年，金再用兵取江南，宗弼趨汴薩里罕趨陜，月踰奏平定，然時時劉錡大捷於順昌；岳飛連捷於郾城朱仙鎮及復蔡州、潁昌、淮甯等處，韓世忠三捷於淮陽、洊口、潭城；張俊再捷於永城、亳州；王德亦捷於宿州，而陜西則吳璘捷於扶風、石壁砦；王彥捷於清溪嶺；田晟捷於涇州，金史一概未載。至皇統元年，金紀書：「四月，宗弼請侵宋；九月，議和罷兵。」然考《宋史》所載，邵隆敗金人於洪門，復商南；

金史紀事本末一 7

目錄

卷首　紀年表　帝系考

卷一　帝基肇造

卷二　太祖建國

卷三　克遼諸路

卷四　燕京棄取

卷五　太宗滅遼

卷六　太宗克汴

卷七　宋帝北遷

卷八　張邦昌之僭

卷九　攻取中原

卷十　南侵江浙

卷十一　規取隴蜀

卷十二　劉豫之立

卷十三　征撫西夏

卷十四　高麗賓服

卷十五　宗翰軍謀

卷十六　宗望戰事

卷十七　舍音宗幹輔政

卷十八　熙宗刑政得失

卷十九　達蘭搆亂

卷二十　宗弼兵略

卷二十一　田穀之獄

卷二十二　秉德、唐古辯謀逆

卷二十三　海陵淫暴

卷二十四　太宗子孫之戮

卷二十五　蕭裕亂政

卷二十六　契丹諸郡之叛

卷二十七　海陵南侵

卷二十八　李通奸佞

卷二十九　完顏元宜之變

卷三十　　世宗致治

卷三十一　大定初，宋人和戰

卷三十二　世宗朝宰輔

卷三十三　河決之患

卷三十四　章宗嗣統

卷三十五　李妃干政

卷三十六　鎬王鄭王之殺

卷三十七　布薩揆侵宋更盟

卷三十八　衛王遇害

卷三十九　元人克燕

卷四十　　宣宗南遷

卷四十一　中原淪陷

卷四十二　群盜叛服

卷四十三　封建九公

卷四十四　與宋搆怨

卷四十五　高琪用事

卷四十六　哀宗守汴

卷四十七　宋元克蔡

卷四十八　博索惧國

卷四十九　崔立之變

卷五十　　官努之叛

卷五十一　南渡忠諫諸臣

卷五十二　末造殉節諸臣

卷末　　引用書目

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

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